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	文件編號	版次	頁 數
	AD-P041	1.0	第 1 頁 共 3 頁

壹、總則

一、制訂目的

為建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,落實企業經營之風險管理,董事會授權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,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「本規程」), 以資遵循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者外,應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
三、權責單位

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,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

貳、內容

第一條:委員會之組成

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。本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,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,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本委員會成員如有更動時,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為止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,致人數不足三人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 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第二條:組織架構

本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小組,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,其下各部門管理人 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。風險管理小組每年應向本委員會提報工作計畫及執行成 果。

第三條:職責範圍

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忠實履行下列職權,並對董事會負責,且將執行情形 定期提董事會報告:

- 一、審視風險管理政策。
- 二、審視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。
- 三、審視重大風險管理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並督導改善機制。
- 四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

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	文件編號	版次	頁 數
	AD-P041	1.0	第 2 頁 共 3 頁

第四條:會議召開及召集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,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,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 有緊急情事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通知,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,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成員簽到,簽到簿應視為議事錄之一部份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如不能親自出席,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;如以視 訊參與會議者,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,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;召集 人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:議程之訂定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,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
第六條:決議方法及利益迴避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,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之結果,應當場報告,並作 成紀錄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:

- 一、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,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;
- 二、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;
- 三、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第七條: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,應作成議事錄,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委員出席狀況,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: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: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

	文件編號	版次	頁 數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	AD-P041	1.0	第 3 頁 共 3 頁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;以視訊會議召開者,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 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,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,且應保存五年;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,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:行使職權之資源

本委員會召開時,得請本公司董事、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 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,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,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,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 之查核或提供諮詢,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參、附則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